

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28日以专人送达、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5月8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董事严开云、杨中硕、李春歌、Yatao Yang（杨亚涛）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胡卫清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管理人员和经营骨干，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拟定了《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实施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胡卫清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董事胡悦琴、唐丹、赵耀、唐成富、严开云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上述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胡卫清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董事胡悦琴、唐丹、赵耀、唐成富、严开云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上述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 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①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确定激励对象的资格和条件、激励对象名单及其分配比例;

②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授予/行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对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对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③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对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对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④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权益授予前,将因激励对象离职或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直接调减或调整至预留部分;

⑤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权益并办理授予股票权益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授予协议书》;

⑥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解除限售/归属资格、行权/解除限售/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⑦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解除限售/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解除限售/归属登记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⑧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预留授予事项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⑨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解除限售/归属的股票权益的行权/解除限售/归属事宜;

⑩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⑪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所涉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解除限售/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处理、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解除限售/归属的股票权益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但如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变更与终止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决议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⑫授权董事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授权董事会,就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财务顾问、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提请股东会同意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董事胡卫清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董事胡悦琴、唐丹、赵耀、唐成富、严开云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上述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9日